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1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大法官釋字第七二一號解釋指出：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單一選區兩票制之並立制、政黨比例代表席次及政黨門檻規定部分，並未違反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關於並立制及政黨門檻規定部分，與上開增修條文規定內容相同，亦不生抵觸憲法之疑義。」請從學理及實務見解(如大法官解釋)說明以下問題：

- (一) 修憲機關行使修憲職權，是否有界限存在?大法官能否審查修憲機關是否逾越修憲之界限?(15%)
- (二) 對於本號解釋之評釋。(15%)

二、若立法院對於核四是否停止興建之政策決定，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於附具主文、理由書，並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後經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核定該公民投票提案。立法院內反對該公投提案之少數立法委員，認為該提案違反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係屬違憲。請問反對公投提案之立法委員是否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15%)

若環保團體提案，針對政府是否在新北市內續建核四之事項，進行公民投票。新北市主張此舉無異欺壓新北市民，侵害新北市之自治權限，請問新北市是否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15%)

三、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下稱「本條」) 試說明下列問題：

- (一) 何謂基本權之限制？關於基本權之限制，除如本條規定係以法律限制外，尚有無其他限制之型態？(10%)
- (二) 本條規定涵蓋那些憲法原則？各該原則之具體內涵為何？請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分別列舉說明之。(30%)